

#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得科技”）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重大决策事项进行监督，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公司能够规范、有序的运作。现将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本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18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事前审阅会议资料，召开、出席和列席会议，听取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了解掌握提案决策形成的过程，对经营管理层加强企业管理、依法经营等问题保持经常性的沟通，并提出监事会的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共计召开了 5 次会议，所有议案获得通过，具体召开及审议议案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出席情况	会议日期	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	2018-3-6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	2018-4-11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常州普菲特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本次收购中相关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与 2015 年股份支付事宜相关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股份支付调整后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股份支付费用的议案》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	2018-8-30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	2018-9-25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5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	2018-10-26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能，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定期报告、内幕知情人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并出具如下意见：

###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2018 年，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二）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有效的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 （三）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公司对募集资金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了公司资金收益。

#### （四）监事会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的意见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有关规定，制定了各项内控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高效开展，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监事会对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 2018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和实际情况，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 （六）监事会对定期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认为各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七）监事会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除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外，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同时，公司无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八）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的意见

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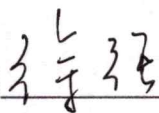
### 三、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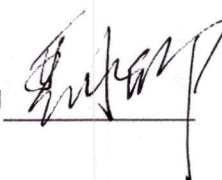
2019 年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恳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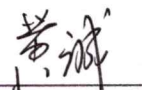
- 1、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 3、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签署页)

徐强 

严冰卿 

黄诚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 4 月 18 日

